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3月14日

壹、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ZAIN TAJ DEAN (中文姓名為林克穎，以下均稱林克穎)於民國99年3月25日因酒後駕車、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3月15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1年4月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後，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7月26日就上開案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4月及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其中關於酒後駕車、過失致死部分犯行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先行確定，林克穎則針對其餘部分犯行提起第三審上訴。又林克穎因上開案件，於99年間3月間及5月間分別經本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限制出境、出海，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知禁止出國，林克穎為受有禁止出國處分之人。

二、董玉琪為林克穎之女友，CHURCHER CHRISTOPHER DAVID (中文姓名為邱凱，以下均稱邱凱)自96年6月20日起至100年7月14日任職於林克穎所經營之公司台灣分公司，董玉琪與邱凱均明知林克穎因前開案件受有限制出境之禁止出國處分及林克穎前開案件部分已確定待執行及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林克穎竟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仍出國之犯意，董玉琪與邱凱均基於使林克穎隱蔽之犯意、幫助受禁止出國處分之林克穎出國之犯意、及林克穎、邱凱、董玉琪3人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邱凱提供自己之英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給林克穎，並由董玉琪協助以邱凱名義幫林克穎訂機票及幫林克

穎化妝易容，共同為以下行為之分工：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林克穎與邱凱相約於臺北市信義區邱凱住處碰面，邱凱允諾提供其英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予林克穎，約定林克穎除免除邱凱所積欠林克穎約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欠款外，於事成之後可取得用來申辦新護照及居留證之費用及取得林克穎所有登記在董玉琪名下之車輛，惟因邱凱工作上之需要可能會使用到護照及居留證，故約定於出發前一日晚間始由邱凱將護照及居留證交付林克穎，直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期間，林克穎與邱凱又見面 2 次，期間林克穎向邱凱提及機票有延後，及事後會再給邱凱之上開車輛上放置越野腳踏車、烤肉架等日常生活物品。另林克穎因膚色與邱凱差異甚大，於 101 年 8 月初，由董玉琪給予林克穎具體之化妝指示，林克穎並持邱凱以前留存在林克穎公司之護照影本，練習邱凱護照上之笑容給董玉琪看，由董玉琪給予是否相像之具體意見，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林克穎與董玉琪一同前往臺北市忠孝東路之旅行社，林克穎在旅行社外等候，由董玉琪進入旅行社訂購以邱凱為名義、於 10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出發前往英國之長榮航空 BR67 號班機之機票後，並留下其姐門號供作旅行社聯絡之用，再由董玉琪將電子機票轉交給林克穎後，復由董玉琪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6 分許，透過旅行社系統連線航空公司更改延後出發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出發前往英國之 BR67 號班機；又林克穎離境前夕，邱凱為求自保，乃向林克穎稱要在公共場所內，由林克穎自行取走護照及居留證，故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晚間，2 人相約至上開邱凱住處附近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統一超商見面，在店內交談後，邱凱告知林克穎護照及居留證在包包內，要林克穎自行拿取，邱凱隨即離開座位前往超商

內洗手間，林克穎即自行從邱凱包包中拿取邱凱之護照及居留證，待邱凱自洗手間返回後，2人離開統一超商，林克穎並向邱凱表示：隔天董玉琪會給邱凱裝有4萬5千元現金之信封袋，且會在允諾給邱凱之車輛中裝更多之生活物品，並交代邱凱若要申報遺失，要等待至8月14日晚間再去申報遺失等語。嗣林克穎於101年8月14日出境前夕，由董玉琪幫助林克穎化妝易容，林克穎於同日上午7時20分許，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照查驗承辦人員出示邱凱之護照及居留證，冒充係邱凱本人出境，經該管公務員形式查驗護照後，將邱凱出境之不實資料輸入職務上所掌之紀錄旅客入出境查詢之公務電腦資料庫，並於邱凱護照上蓋出境查驗章，使得林克穎得以出境，足以生損害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三、又邱凱明知其英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係提供給林克穎使用，並未遺失，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1年8月14日晚間7時20分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謊報於101年8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遺失護照及居留證等物，而誣指不特定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並使承辦警員王俊翔進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中文版及英文版各1份，惟因王俊翔漏未登載護照遺失，僅登載遺失居留證一情，並將資料上傳至上開e化平台資訊網，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案件申報管理之正確性。

四、待林克穎順利出境後，董玉琪為履行前開林克穎與邱凱約定之報酬，由邱凱並先徵得不知情之友人劉○○之同意以其名義過戶車輛，於同日晚間通知劉○○自桃園北上至其位於臺北市信

義區住處，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晚間 11 時 5 分，邱凱請劉○○撥打董玉琪手機門號辦理車輛過戶事宜，董玉琪乃與劉○○約於邱凱住處附近之臺北醫學大學見面，董玉琪乃駕駛其名下用小客車滿載林克穎依約給予邱凱之越野腳踏車兩台、書籍、畫作、衣服、維他命、烤肉架、CD 等日常生活之物品前來，並欲向劉○○取得身分證與健保卡雙證件，惟劉○○因遺失健保卡，董玉琪與劉○○乃約定由劉○○隔日補辦取得健保卡後再前往過戶，同時 2 人自臺北醫學大學返回邱凱住處樓下，劉○○於同日晚間 11 時 39 分許，撥打邱凱告知渠等已在樓下，邱凱乃自住處下樓幫忙搬車上物品，惟邱凱在車上並未見到林克穎依約要給裝有 4 萬 5 千元現金之信封袋，邱凱乃向董玉琪反應，董玉琪立即表示現在去附近提領，董玉琪乃步行前往距離邱凱住處約 41 公尺轉角處之統一超商，以超商內之中國信託提款機提領，於同日晚間 11 時 48 分、49 分及 51 分許，分別提領 2 萬元、2 萬元及 5 千元現金，隨即返回邱凱住處樓下，將 4 萬 5 千元現金交給邱凱，待所有車上物品卸下後，董玉琪隨即駕車離去。至 101 年 8 月 15 日中午，待劉○○補辦健保卡後，劉○○與董玉琪再相約於臺北醫學大學前見面，劉○○將身分證與健保卡交給董玉琪，由董玉琪於同日下午 2 時 7 分許，駕駛上開車輛抵達臺北市松山區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車輛過戶至劉○○名下，隨後返回邱凱住處附近將車輛停妥後，將車鑰匙交給劉○○而離去，董玉琪因此完成履行幫助林克穎出境之約定代價。嗣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邱凱為申請新護照及居留證，乃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報護照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在公車上被人取走之事實，然承辦人員審查時發現其護

照已遭他人冒用出境，經通報後循線查悉上情。

貳、所犯法條

核被告林克穎所為，係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董玉琪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64 條使犯人隱蔽罪嫌、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幫助犯罪嫌。被告邱凱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64 條使犯人隱蔽罪嫌、第 171 條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嫌、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受禁止出國人處分而出國幫助犯罪嫌。